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米交许撤〔2023〕第17号

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

在本机关日常监管中发现：1. 你公司无经检验合格的运输车辆；2. 你公司未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以及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之规定，你公司已不具备货运企业开业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之规定，现决定撤销你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的《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编号:攀510421104683)。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失效。

请你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前,持本决定书和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到米易县政务中心综合10号窗口办理有关手续。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米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米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